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伶榕律師即立享食品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
葉韋良

葉韋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葉韋良、葉韋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玖拾柒萬伍仟陸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葉韋良、葉韋呈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葉韋良、葉韋呈如以新臺幣肆佰玖拾柒萬伍仟陸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，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4條第1項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，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，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即無訴訟實施權，其喪失之管理及處分權既由破產管理人行之，

此項訴訟自應以破產管理人為原告或被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立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享公司）於民國113年4月24日經本院113年度破字第1號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張伶榕律師為破產管理人，有上開裁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），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是本件應由張伶榕律師即立享公司破產管理人續行訴訟程序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立享公司於112年2月8日邀同被告葉韋良、被告葉韋呈（下逕其姓名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公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0日起至116年2月10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依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4.12％即年息5.71％（計算式：1.59％＋4.12％＝5.71％）計息。如未按期給付，全部債務立即到期，並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內，按約定利率10％計付違約金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立享公司僅繳款至112年11月9日止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97萬5,606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連帶保證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97萬5,606元，及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1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陳稱：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葉韋良、葉韋呈部分：

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簽訂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權核定通知書、保

證書及客戶放款交易明細、債權計算明細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。而葉韋呈、葉韋良業於本院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當庭對原告所為請求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應為其等敗訴之判決。是原告請求葉韋良、葉韋呈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即應准許。

㈡張伶榕律師即立享公司破產管理人部分：

1.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破產人之債權，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，為破產債權；破產債權，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8條本文、第99條規定甚明。是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、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殊無再另以訴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查立享公司經本院於113年4月24日裁定宣告破產，業如前述，該破產程序迄今尚未終結，而原告對立享公司之本件借款債權，係於破產宣告前成立，屬破產債權，且不具別除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僅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，不得以訴訟程序求償。是以，原告對張伶榕律師即立享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所為本件請求，應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且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連帶保證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葉韋呈、葉韋良連帶給付497萬5,606元，及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1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

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葉韋呈、葉韋良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葉韋呈、葉韋良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